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補充公佈
訴訟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內幕消息公佈，內容有關訴訟之最新消息(「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法院駁回本公司及Capital Foresight分別於第2549 & 2569號訴訟項下的申索。

董事會謹此提供該判決中有關訟費命令的補充資料。

根據該判決，法院命令本公司向各被告支付HCA 2549/2017的訟費，倘未能就訟費的金額達成共識，則由法院評定。就HCA 2569/2017而言，法院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就上述將向各被告支付的訟費而言，董事會認為，於訟費評定程序稍後的階段才評估財務影響(如有)對董事會而言更為審慎，亦可更為合理地評估該等將予支付的訟費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